

#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鲁0202强清3-1号

2025年6月27日，本院根据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青岛若水立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经管理人选定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2条和第23条之规定，本院通过公开摇号方式依法指定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若水立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2025年7月14日